
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收容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請單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星期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收容人姓名	編號	場 舍	請 求 接 見 日 期	及 時 間
			年 月 日 : - :	年 月 日 : - :

接見對象姓名	關 係	身分證字號	連 絡 電 話	住 居 所	出生年月日	職 業

相 當 理 由 ( 應 檢 具 勾 選 理 由 之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)

- 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，說明：\_\_\_\_\_
- 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三個月，均未與本人接見及通信，說明：\_\_\_\_\_
- 配偶或直系血親另收容於矯正機關，說明：\_\_\_\_\_
- 與本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、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，說明：\_\_\_\_\_
- 機關基於人道考量或認有管理之必要，說明：\_\_\_\_\_

申 請 使 用 通 訊 設 備 之 種 類 ( 請 依 優 先 順 序 填 寫 數 字 。 其 他 通 訊 設 備 依 機 關 公 布 之 種 類 為 限 )

- 電話設備，號碼：\_\_\_\_\_  遠距設備，接見對象所在機關：\_\_\_\_\_
- 其他通訊設備，說明：\_\_\_\_\_

備註：  
 一、本申請單家屬、最近親屬及相當理由之定義，應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2條及第4條規定。  
 二、申請之提出期間及相關證明文件內容，請依本辦法第6條辦理。  
 三、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申請程序、次數、時間、人數、梯次、通訊方式、拒絕或中止接見事由、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請依本辦法、機關公布及通知之內容辦理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所在機關管教人員。

審核結果	許 可 與 否	被 許 可 接 見 者	通 訊 方 式	接 見 日 期	接 見 時 間	通 知	備 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接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接見，符合本辦法第 15 條第 _____ 款事由。	1、 _____ 2、 _____ 3、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接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遠距接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____年__月__日	第 _____ 梯次 (____:____-____:____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	
場 舍 主 管	教 區 科 員	經 辦 人	戒 護 科 長	秘 書	副 所 長	所 長	
接 見 紀 錄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止接見，符合本辦法第 16 條第 _____ 款事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監獄行刑法第 71 條第 1 項或羈押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予以監看、錄影、錄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監獄行刑法第 71 條第 2 項或羈押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監所秩序或安全之虞者，予以聽聞。 接見聽聞之摘要或其他特殊情形說明：							
戒 護 人 員	值 班 科 員	戒 護 科 長	秘 書	副 所 長	所 長		

--	--	--	--	--	--